

爭議，或有溝通協調需要，可向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出協助或申訴，各地方政府將立即協助處理，並提供聘僱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四、受理雇主申訴諮詢及勞資爭議案件：本部設置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除提供外籍勞工相關申訴服務，雇主亦可透過 1955 專線，進行相關聘僱事項申訴、瞭解外籍勞工相關聘僱管理規定，1955 專線將依申訴事項轉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事宜，以保障雇主相關聘僱權益。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東大武鄉鄰近火車站之砂石廠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3)

- 一、查原民會前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接獲民眾檢舉，臺東縣大武鄉復興段 605-2 地號土地疑似遭承租人(平地人)將該地轉賣給立原砂石場，違反禁止轉租轉讓規定，案經該會請臺東縣政府查復以該地無出租紀錄在案。
- 二、臺東縣政府於 102 年 3 月 7 日與大武鄉公所實地勘查遭民眾檢舉立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武鄉復興段 615、615-1、615-2 地號等 3 筆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糾紛案，原民會亦函請該府就該 3 筆土地併同前述同地段 605-2 地號土地之使用情況查復處理情形。經查明結果如下：
 - (一)臺東縣大武鄉復興段 615、615-1、615-2 地號等 3 筆原住民保留地，係出租予立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立原砂石場用地，該 3 筆土地為都市土地，原編定為工業區，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為住宅區(615、615-2)及綠地(615-1)，依法不得再做砂石場用地使用，臺東縣政府業以 103 年 3 月 13 日府原地字第 1020043009 號函請大武鄉公所通知承租人立即停工，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約屆滿前將土地騰空、恢復原狀及交還土地，租約期滿不予續租。有關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請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依法處置。
 - (二)立原砂石場除使用復興段 615、615-1、615-2 地號等 3 筆已承租土地外，另占用同地段 605-1、612、613、526-2、526-3、627、628、634、605-2 地號等土地，會勘紀錄處理意見為請大武鄉公所插牌公告限期 1 個月內回復原狀否則依法處置。
- 三、有關責成原民會組成專案小組查辦原住民保留地非法占用案件乙節，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原民會身兼原住民保留地之主管機關及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機關 2 種身分，綜理全國原住民保留地法令、政策，並辦理各項有關使用管理、權利賦予、規劃開發、土地利用等業務，關於原民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業務分工，除經由管理辦法第 2 條明定分工原則外，尚透過授權方式，由各權責機關辦理各項用地申請案件之實務執行工作。目前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排除占用業務，係依法令規定之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權責，非受原民會委託辦理。至各業務單位辦理排除占用工作，

各縣市及原民會均經由各工作小組會議研商遭遇問題，原民會並就各縣鄉於執行上遇有法令疑義之處，就主管之法令提供釋示意見。原民會不同於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設置有附屬單位作為業務執行機關，受限於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故原住民保留地實際執行層面之事務亟需仰賴地方政府辦理。

- 四、有關本案立原砂石場租用及非法占用管理機關為原民會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業經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勘查確定使用範圍，就已承租之土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部分，依租賃契約及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至非法占用部分亦以公告並排除占用方式處理，為求妥善處理，原民會將邀集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續處理事宜並依法辦理，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教育部應針對教育資源的城鄉落差，通盤檢討及增加偏鄉學校教學資源以彌平城鄉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23)

陳委員根德針對「教育部應針對教育資源的城鄉落差，通盤檢討及增加偏鄉學校教學資源以彌平城鄉差距」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囿於臺灣地理環境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導致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擴大之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優先教育政策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教育環境，爰此，本部擬定整體規劃措施，以彌平教育資源落差之問題。本部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一) 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措施之目標

1. 規劃教育經費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2.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3.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4. 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5. 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二) 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措施之策略

本部刻正推行「彌平教育資源落差」之因應策略包括 4 個面向：「加強偏鄉地區學生之英語教育與聽說能力」部分、「閱讀資源」部分、「數位資源」與「照顧弱勢」部分，詳列計畫實施內容及成果如下：

1. 有關「加強偏鄉地區學校學生之英語教育與聽說能力」部分：為全面提升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本部特制定並發布「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相關之